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101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101959_Attach01.pdf、1070101959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25日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
書函，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書函有關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等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，現行係依勞動部主管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爰自107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 2018-05-07 12:56:08 文
章

